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发展和风险防控研究所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林君红

联系电话：0755-82918333-073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研究全区金融业相关政策；

2、分析宏观经济和国内外金融发展形势，结合深圳市、福田区金融运行情况，开展理论研究，研提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

3、调查研究全区金融业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研提改善金融环境、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4、深入企业调研，研提健全完善全区促进企业上市发展的政策措施；

5、研提金融人才相关政策，开展金融人才引进培育、金融业务知识培训、金融从业教育等服务工作；

6、研提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化解等工作政策建议，研究健全金融纠纷投诉处理机制，开展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7、开展金融对外交流活动，促进区域金融合作，深化深港澳金融创

新合作；

8、开展金融知识和理论政策宣传活动，配合区金融工作局举办金融论坛、产融对接会、金融政策宣讲会等；

9、配合区金融工作局开展金融招商引资工作，为金融机构落户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及服务；

10、配合区金融工作局推进重大金融战略、重点金融项目落地；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协助福田区金融工作局开展相关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所 2021 年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且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所 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为 1116300.00 元，支出数为 1071115.35 元，预算执行率为 95.95%。

1、资金管理方面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所 2021 年无政府采购。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所 2021 年部门预决算严格按照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不存在超时、内容缺失、范围不全面等情况。

（3）财务合规性情况。我所 2021 年一是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费用

支出等制度执行；二是资金调整、调剂符合规范，按要求报送区财政局进行调整和调剂；三是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四是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2、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程序情况。我所 2021 年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各科室严格按照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列支，其过程遵守相关管理办法履行经费审批、询价比价、签订合同、验收等手续。

（2）项目监管情况。我所 2021 年仅涉及人员相关经费，并无项目故无需开展项目监控工作。

3、资产管理方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所无固定资产。

4、人员管理方面

（1）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情况。我所 2021 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2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20%。

（2）编外人员管理情况。我所 2021 年度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2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0%。

5、制度管理方面

我所照福田区金融工作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编制流程》、《预算调整流程》等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上述制度组织指导本级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

使用绩效进行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按照部门职责和上级工作安排，我所 2021 年主要履职目标为：贯彻落实中央、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福田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围绕建设国际金融中心、打造现代金融产业高地的总体目标，开展金融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工作等。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所按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福田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围绕建设国际金融中心、打造现代金融产业高地的总体目标，开展金融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工作等，并协助福田区金融工作局开展相关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我所 2021 年无“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986.9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0000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97%。

2、效率性

（1）项目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于 2021 年内协助福田区金融工作局完成相关工作，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预算执行情况情况。2021 年我所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11.09%，预算执行率为 44.36%；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37.75%，预算执行率为 75.50%；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66.75%，预算执行率为 89%；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91.84%，预算执行率为 91.84%。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75.18%。

3、效果性。在经济效益方面，2021 年福田区金融业增加值 2294.08 亿元，同比增长 7.2%；金融业税收 1086 亿元，同比增长 13.96%。在社会效益方面，能有效提升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促进金融业、上市和金融科技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在可持续影响方面，持续性开展防范化解涉众金融风险工作。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定预算绩效管理原则，压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建立绩效运行跟踪机制，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精细化，进一步保障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2、我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等工作，并将相关工作分配至各科室，确保信息真实可靠。

3、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有效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部分绩效指标值无法有效衡量。2021 年我所按要求尽可能编报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但在社会效益方面虽做出有效贡献却无法提供可量化指标，难以清晰考核。改进措施：持续完善绩效目标，尽可能将绩效目标值以成果体现为导向设置。

2、编外人员比例高。我所 2021 年度使用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2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0%，远超 10%。改进措施：我所编外人员均经过规定程序申请、审批后聘用，不存在违

规现象。仅能在此基础上，加强聘用人员管理与培训，做好编外人员考核工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无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00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得 0 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得 1 分； 2.5% ≤ 比率 ≤ 10%的，得 0.5 分； 3.比率 > 10%的，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2）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2）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3.00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3.7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